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重
整
计
划

目 录

释 义.....	1
前 言.....	3
正 文.....	4
一、新余赛维基本情况.....	4
二、经营方案.....	7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7
四、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8
五、债权清偿方案.....	9
六、重整计划的生效.....	11
七、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	12
八、其他.....	15

释 义

“新余中院”	指	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新余赛维”或“债务人”	指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江西赛维”	指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集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易成新能”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易成”	指	平煤神马集团和易成新能组成的联合体
“管理人”	指	新余中院指定的新余赛维破产清算组
“债权人”	指	符合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新余赛维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出资人”	指	江西赛维
“有财产担保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新余赛维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担保财产”	指	已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的新余赛维特定财产
“普通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债权人对新余赛维享有的无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
“重整费用”	指	自新余中院裁定新余赛维重整时起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期间发生的案件诉讼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管理人报酬、聘请中介机构的相关费用
“共益债务”	指	新余中院裁定新余赛维重整后，为了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以及重整程序顺利进行而发生的债务
“清偿”	指	一次性分配偿债现金、分期以现金方式支付偿债款项或以分配的股票抵偿债务

“现金清偿”	指	一次性分配偿债现金或分期以现金方式支付偿债款项
“审计机构”	指	为新余赛维重整案提供审计服务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为新余赛维重整案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以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6）特审字第 0201010 号、中证天通（2016）特审字第 0201010-1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拟重整所涉及的全部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1241-2 号）
“重整计划的通过”	指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及出资人组会议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重整计划的批准”	指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或第八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指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在本重整计划中所规定的执行期限及法院裁定延长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	指	根据破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本重整计划中规定的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
“元”	指	人民币元，本重整计划中货币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前 言

受欧美 2012 年“双反”打压，全球光伏市场陷入低迷，新余赛维陷入资金链断裂，债务恶化的生产经营危机。因新余赛维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债权人新余市城东建设投资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向新余中院申请对新余赛维实施重整，2015 年 11 月 17 日新余中院作出（2015）余破字第 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新余赛维重整。同日新余中院作出（2015）余破字第 5-2 号《决定书》，指定新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成立的新余赛维破产清算组担任新余赛维管理人。

新余赛维重整一案，所涉债权人数众多，法律关系复杂，是我国乃至全球光伏行业有重大影响的重整案件，新余中院高度重视新余赛维重整工作，从案件受理阶段的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到指定管理人后的债权审查、资产评估、重整计划的制定、债权人会议的召开等各个环节均严格把关、积极指导，确保重整程序依法合规，切实保障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重整成功，避免新余赛维破产清算，管理人在新余中院的监督和指导下，严格按照破产法的规定履行管理人职责，一方面监督债务人经营管理团队继续做好生产经营工作，确保职工及客户的稳定；一方面全力以赴做好与重整程序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资产调查和评估、债权登记和审查、信息整理和披露、偿债能力分析和预测、和新余赛维的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招募、选定重整投资人、论证投资方案等。

新余赛维（法院指定的生产经营管理团队）和管理人基于对新余赛维实际情况的全面了解，积极听取各专业机构和利益相关方的意见，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重整计划。

正文

一、新余赛维基本情况

（一）设立及沿革

新余赛维成立于2010年9月10日，系由江西赛维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江西赛维认缴全部出资并持有新余赛维100%股权，法定代表人彭小峰。2010年9月29日，新余赛维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0万元。2015年7月29日，新余赛维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志斌。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江西赛维	22,000.00	100.00

（三）经营情况

新余赛维经营范围为硅提纯、单晶及多晶硅棒以及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太阳能光伏应用产品、太阳能热管、太阳能热水器、热水系统以及太阳能光热应用产品生产、销售；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职工情况

截至2016年8月10日，新余赛维在职职工共计793人，在本次重整程序中，由于新余中院较早批准了新余赛维继续营业，经营管理团队及时与职工沟通，对重整相关情况解释说明，职工队伍较为稳定。经管理人调查，新余赛维不存在欠付职工工资的情况，但欠缴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2,971,398.59元。

（五）资产情况

1. 账面资产审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新余赛维账面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其中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账面资产审计前 943,835,468.52 元，审计后 552,447,945.59 元。

2.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为评估基准日，新余赛维资产评估值总额为 361,956,667.95 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因行业技术进步等因素，新余赛维部分机器设备存在闲置、淘汰、待报废、无维修价值、无实物等情况，新余赛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大幅减值。

（六）负债情况

1. 债权申报情况

截止 2016 年 8 月 10 日，管理人接受债权申报 145 笔，申报金额 4,292,205,039.47 元，其中：

- （1）有财产担保的债权 2 笔，申报金额 411,790,277.11 元；
- （2）职工债权 1 笔，申报金额 2,971,398.59 元；
- （3）税款债权 1 笔，申报金额 36,837,474.21 元；
- （4）普通债权 141 笔，申报金额 3,840,605,889.56 元。

2. 债权审查认定情况

上述申报的债权中，经管理人审查认定的债权共 113 笔，认定金额 3,489,095,342.77 元，其中：

- （1）有财产担保的债权 2 笔，认定金额 326,990,000.00 元；
- （2）职工债权 1 笔，认定金额 2,971,398.59 元；

- (3) 税款债权 1 笔, 认定金额 36,837,474.21 元;
- (4) 普通债权 109 笔, 认定金额 3,122,296,469.97 元;
- (5) 不予认定普通债权 31 笔, 不予认定金额 501,598,885.58 元。

3. 预计债权 33,526,644.20 元

- (1) 待定债权 1 笔, 申报金额 1,990,630.72 元
- (2) 未申报但债务人财务有记载的债权 60 笔, 金额 31,536,013.48 元。

(七) 偿债能力分析

为核算破产清算状态下新余赛维普通债权人的受偿情况, 管理人进行了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破产法的有关规定, 在破产清算状态下, 有担保的债权人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担保财产应优先用于清偿担保债权, 其他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 按照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的顺序进行清偿。

根据模拟清算分析, 假定新余赛维全部资产能够按评估价值 361,956,667.95 元实际变现, 管理人根据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以及评估资产的实际情况, 对其他应收款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可供分配的资产总额为 354,369,499.23 元。在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后, 剩余部分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 则普通债权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约为 3.78%。

新余赛维如破产清算, 能够达到上述普通债权受偿率的前提, 一方面为财产均能够按照评估价值变现, 另一方面为重整费用和职工债权能够控制在评估机构预测的范围内。但根据新余赛维实际情况, 以及破产财产处置实践经验, 新余赛维如果破产清算, 主要资产中的房屋、设备将失去生产功能, 按评估机构可供分配的资产 354,369,499.23 元必定大打折扣, 并且处置时间也受不确定因素影响, 破产清算进程可能变得极为漫长。漫长的破产清算程序可能会带来超过预期的费用。如果进行破产清算, 清偿比例将会大大低于 3.78%。

另，本重整计划清偿方案涉及易成新能向相关债权人发行股份，其发行价格在本重整计划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时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尚待易成新能董事会、股东大会、河南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因此相关债权人的实际清偿率可能会受最终发行价格的影响。

二、经营方案

易成新能将以提高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为研究方向，以降低生产成本为管理抓手，全面贯彻“技术领先、品牌显著、产业完整”的企业发展战略，积极推进新余赛维稳定发展。

（一）增强技改投入

为提高新余赛维经营效率，增强公司竞争优势，易成新能将根据产品市场环境变化，结合新余赛维实际情况进行技术改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提高技术研发能力

易成新能将继续加大对新余赛维的研发力度，以研发中心为依托，增强持续创新能力，提高产品转换效率，降低成本，提升新余赛维的核心竞争力。

（三）加强战略合作

易成新能将密切关注国内外政策动向，积极寻找新余赛维与合适的大型光伏发电项目进行战略合作。

（四）提升管理水平，增强经营效率

依托易成新能先进的经营理念和管理经验，通过择机对新余赛维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的制度安排，通过沟通交流、管理培训、文化交融等方式，为新余赛维带来先进的管理经验和内部控制能力，进而提升整体的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增强重整后的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快速稳定发展。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新余赛维已经严重资不抵债，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一旦新余赛维

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0。因此，本重整计划中安排对新余赛维出资人的权益调整为0。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出资人指股东江西赛维，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份的继承人及/或受让人以及他项权利人。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用于本次重整的投入包括现金和股份两部分，均来自于易成新能。本重整计划被新余中院裁定批准后，易成新能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获得新余赛维100%的股权。

本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设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进行表决。

四、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根据破产法的规定，新余赛维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如下：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截至2015年8月10日，共有1家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下称“农行新余分行”）向管理人申报了2笔有财产担保债权，申报金额411,790,277.11元。经审查，管理人对该2笔有财产担保债权予以认定，认定债权金额为326,990,000.00元。

按照破产法的规定，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就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农行新余分行326,990,000.00元债权可就担保财产的评估价值179,665,180.62元获得优先清偿。因该2笔债权主债务人为江西赛维，新余赛维提供抵押担保，仅以抵押物价值为限承担清偿责任，故无法优先受偿部分147,324,819.38元不属于新余赛维普通债权。

经调整，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可获得优先清偿的债权金额为179,665,180.62元，优先受偿率为100%。

（二）职工债权组

经新余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申报、管理人审查认定，新余赛维欠缴

社会保险费用和医疗保险费用共计 2,971,398.59 元。本组债权按 100%的比例进行清偿。

（三）税款债权组

经管理人认定税款债权 1 笔，债权金额 36,837,474.21 元，本组债权按 100%的比例进行清偿。

（四）小额普通债权组

经管理人认定的债权金额小于 20 万元的普通债权共 72 笔，金额共计 2,261,679.10 元，本组债权按照 100%的比例进行清偿。

（五）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共 37 笔，债权金额共计 3,120,034,790.87 元，根据偿债能力分析，债务人在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受偿率为 3.78%。本组债权具体调整如下：

1. 债权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普通债权按照“20 万元+（债权金额-20 万元）×6.62%”的方式进行清偿。

2. 债权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普通债权按照 3.78%的比例予以清偿。

五、债权清偿方案

（一）现金清偿

1. 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 2,971,398.59 元，在易成新能发行股份方案经证监会审核通过后的重整计划执行期内以现金支付。

2. 税款债权

税款债权 36,837,474.21 元，在易成新能发行股份方案经证监会审核通过后的重整计划执行期内以现金支付。

3.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普通债权

（1）单笔债权金额小于以及等于 20 万元的，在易成新能发行股份方

案经证监会审核通过后的重整计划执行期内以现金一次性支付。

(2) 单笔债权金额在 2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按照“20 万元+（债权金额-20 万元）×6.62%”的计算方式得出清偿额后，在易成新能发行股份方案经证监会审核通过后的重整计划执行期内以现金一次性支付。

4. 预计债权 33,526,644.20 元，按照分别属于的组别以现金进行预留。

（二）股票清偿

对于有财产担保债权和 1000 万元以上的普通债权，易成新能将向上述债权人预计增发股票 25,535,523 股进行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和 1000 万元以上普通债权以受偿金额为基数按照下述公式以易成新能股票清偿：

受偿股数=受偿金额÷股票清偿债权受偿总额 270,770,123.76 元×清偿股票总额 25,535,523 股

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受偿股数=4,622,765.90 元÷270,770,123.76 元×25,535,523 股
=435,959 股

以股票清偿债权受偿明细详见《股票清偿债权受偿明细表》。

股票清偿债权受偿明细表

序号	债权人	受偿金额	占受偿总额的比例	受偿股数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179,665,180.62	66.35%	16,943,687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1,237,808.26	0.46%	116,734
3	新余市城东建设投资总公司	6,000,896.09	2.22%	565,927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622,765.90	1.71%	435,959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58,825,695.71	21.73%	5,547,676
6	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452,573.17	0.17%	42,681
7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19,965,204.00	7.37%	1,882,859
	合计	270,770,123.75	100%	25,535,523

拟发行股份对象应配合管理人及易成新能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完成相关事项。

依法不能作为发行对象的债权人，应将其债权转让予符合发行条件的主体，由易成新能向该符合发行条件的主体发行股份。

发行对象取得的受偿股票自发行结束日起 48 个月内（限售期）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三分之一，发行对象在限售期内不享有表决权。

六、重整计划的生效

（一）分组表决

债权人对本重整计划进行分组表决，分为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小额普通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五个组。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

因本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故依法设立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表决通过标准参照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参加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为出资人组通过。

（二）申请批准

如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本重整计划，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管理人和债务人将依法向新余中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如表决组全部或者部分经过两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管理人和债务人有向新余中院申请依法批准重整计划的权利。

（三）批准的效力

重整计划经新余中院裁定批准后生效。重整计划对新余赛维、新余赛维债权人、出资人等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重整计划规定的相关方的权利和/或义务，其效力及于该方权利和/或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及他项权利人。

（四）未获批准的后果

如本重整计划未获得通过且未按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新余中院批准，或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新余中院批准的，新余中院将依法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裁定新余赛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七、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

（一）执行和监督主体

重整计划由新余赛维负责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新余赛维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对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资产处置等事项，应及时向管理人和新余中院报告。

（二）执行和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 18 个月，自新余中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如因客观原因，致使新余赛维重整计划相关事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新余赛维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 15 日，向新余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新余中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为 18 个月，自新余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如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需要延长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则管理人将向新余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新余中院批准的期限继续履行监督职责。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将向新余中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三）执行的措施

1. 现金清偿

依照本重整计划以现金清偿的债权部分，现金清偿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债权人进行分配，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管理人将分配款项转账至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提交的《领受偿债资金银行账户信息告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户。债权人需按照国家财经制度和国家税收管理规定办理结算。

因债权人自身和/或其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或账户被冻结、扣划及产生其他法律纠纷或市场风险的，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可以指令将偿债资金支付至债权人指定的由该债权人所有/控制的账户或其他主体所有/控制的账户内。债权人指令将偿债资金支付至其他主体的账户的，因该指令的原因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以及该指令导致的法律纠纷或市场风险的，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2. 股票增发

以股票清偿的债权人应当在本重整计划获新余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15日内提供相关材料并配合完成相关事项，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因逾期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导致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在本重整计划获得新余中院裁定批准后，因相关债权人拒绝接受股票或者影响易成新能向其他债权人发行股票的，视同该债权人自动放弃相关债权，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3. 偿债资金的提存及处理

债权人未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分配的偿债资金的，以及债权属于本重整计划规定的预计债权的，应向上述债权人分配的资金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上述提存的偿债资金如属于因债权人未按规定领受而提存的，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满二年，债权人仍不领受的，或未申报债权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满二年，债权人仍未申报的，视为放弃领受清偿资金的权利。所提存资金用于新余赛维的生产经营和债权清偿。

4. 转让债权的清偿

债权人在裁定重整日（即2015年11月17日）之后对外转让债权的，受让人按照原债权人根据本重整计划就该笔债权享受的受偿条件及受偿金额予以受偿；债权人向两个以上的受让人转让债权的，按照其受让人各自受让的债权比例予以受偿。

5.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支付

破产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管理人报酬、管理人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等，预计 15,762,066.68 元，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支付。

共益债务，包括因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因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共计 150,000,000.00 元。共益债务由债务人清偿。

6. 债权人的责任与义务

有担保的债权人在获得清偿后，对应的担保应予以解除，有担保的债权人应于债权获得清偿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新余赛维办理相关动产、不动产（包括土地、房产、设备等）的担保解除手续。

（四）协助执行

在本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涉及股权变更等手续，需要相关部门协助执行，新余赛维或易成新能可向新余中院提出申请，请求新余中院向有关部门出具协助执行的相关法律文书。

（五）执行完毕的标准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本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 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完毕；
2. 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已经支付完毕；
3. 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应当向 1000 万元以下普通债权及 1000 万元以上不适合发股债权支付的清偿款项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 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应当向相关普通债权人分配的定向增发股票已办理至债权人名下；
5.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新余赛维可向新余中院申请下达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裁定。

（六）执行完毕的效力

1. 按照本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新余赛维不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2. 债权人对新余赛维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但根据重整计划已经获得清偿的部分，债权人不得再向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主张权利。按照本重整计划获得全额清偿的债权人，不得再向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主张权利。

3. 自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新余赛维所有的资产上的他项权利负担应予以解除。

（七）不能执行的后果

新余赛维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新余中院有权应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新余赛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八、其他

（一）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调整事宜

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管理人出于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有权视重整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对重整计划的执行予以适当调整。

（二）债务重组收益所得税减免事宜

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新余赛维将有可能因债务重组收益产生所得税。新余赛维可依法向税务部门申请以账面资产的损失等方式冲抵债务重组收益，从而减轻公司重整后的税务负担。

（三）未尽事宜

本重整计划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